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05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0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人,董事刘凤姿、潘玉春、袁毅、王章全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德宇主持,经参加审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安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严东明、王章全、朱德宇、赵维强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连任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安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3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05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0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人,监事金祥云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王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安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连任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安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4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09月15日、2014年10月0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其中包括《关于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协议约定由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购买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欧集团”)拥有的安源乳业(以下称“安源乳业”)100%股权,继而实现对克拉拉牧场、洛奇牧场的间接收购,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1,574,300元,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094、105)。

公司分别于2015年04月15日、2015年05月0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撤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拟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的申请,公司决定使用《安徽润阳10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收购安源乳业有限公司(含克拉拉牧场)100%股权及收购洛奇牧场”项目,并在原交易价格不变的基础上重新签署了修订后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源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027、035)。

一、关联交易进展概述

2015年05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章全、严东明、朱德宇、赵维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安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纽仕兰与鹏欧集团签署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价格的支付

1、各方同意,在2015年5月31日之前,公司及纽仕兰应付给鹏欧集团股权转让款及通过安源乳业应付 Milk New Zea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VI投资公司”),系鹏欧集团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部分债务人民币5.64亿元。

2、在交割日后3(三)个工作日内,且鹏欧集团已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第7条规定的全部义务,纽仕兰将安源乳业应付BVI投资公司的剩余债务人民币151,574,300元,通过安源乳业一次性支付给BVI投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如本次资产购买未获得股权转让协议2.5条规定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资产购买不能实施,鹏欧集团应在获得公司书面通知后3(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支付的所有款项项加约定的资金使用费一次性返还给纽仕兰,资金使用费的计算以鹏欧集团收到交易价款后的实际使用天数确定,计算公式为:资金使用费=交易价款×实际使用天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365天。

(二)其它:本协议系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主要从事进口婴儿奶粉和液态奶业务,通过直接引进新西兰原装进口常温牛奶,对接国内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掌握上游优质高端奶源,形成奶源自给自足,夯实公司奶制品业务上游产业链,符合我国关于食品安全战略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5年初至今未发生关联交易披露,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大康牧业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大康牧业上述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安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文本;

(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欧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欧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以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7、129、136)。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青岛鹏欧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叁佰元整	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畜禽收购、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养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3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收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04号),公司就其中的问题进行了自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025.15万元,占当期利润的65.37%,请你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补助项目	本期数(元)
财政补贴款	2,917,660.00
价格调节基金	1,250,000.00
黄冈猪粪有机肥治理项目资金	1,700,672.00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财政助财政补贴资金	224,042.00
养牛专项项目财政补贴金	300,000.00
养牛财政补贴款	400,000.00
产学研团队活动经费	108,000.00
生物育种及生物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建设	500,000.00
种羊饲养补贴及试剂	1,600,000.00
白山羊品种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317,130.00
通强收益摊销	933,992.00
小计	10,251,496.00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33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不低于8.56元/股调整为5.64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18,107.4766万股(含)调整为27,482.2695万股(含)。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4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上限由2015年5月22日总股本6,969,5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现金1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5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2日,除权息日为2015年5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5月25日。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底价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金融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公司本期收到的财政补贴款2,917,660.00元、价格调节基金1,250,000.00元、黄冈治理项目资金1,700,672.00元、种羊饲养补贴及试剂1,600,000.00元等均是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应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摊销计入损益的通强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本期公司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请结合上年情况,列表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

【回复】:2013年、2014年前5大客户明细如下:

排名	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1	金昌明	47,497,007.61	廖明华	56,461,486.28
2	湖南佳信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8,381,786.78	金启明	52,347,178.19
3	怀化分公司	16,702,284.25	张翰伟	43,844,727.90
4	熊伟	16,474,158.71	熊伟	40,002,232.00
5	熊伟祥	13,646,118.50	武汉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39,122,871.44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公司为铺开怀化地区超市的猪肉制品供销售业务,与湖南佳信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因公司本期停止了部份亏损屠宰场,与武汉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合作量减少,导致前述两位客户在公司2013、2014年前五大客户中的排名有所变动。

三、请说明参股公司长沙天空大康、浙江天空大康公司报告期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共同管理模式的具體实施情况,以及你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净利润现金补偿的支付情况。

【回复】:

(一)关于浙江天空大康和长沙天空大康的业务开展情况

成立于2012年7月的长沙天空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立于2013年4月的浙江天空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天空硅谷”)系公司与浙江天空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空硅谷”)合作、围绕公司的并购战略及需求,协助公司进行并购整合的专项基金。其中公司持有长沙天空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8%股份,持有浙江天空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2%股份。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空大康基金已经完成了全部的投资计划,累计投资额约2.8亿元人民币,在浙江、湖南、湖北等重点区域进行了资源布局,已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已投资项目	收购时间	生产能力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资金	
				基金名称	占比(%)
武汉和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2.04	万头级	4,900	长沙天空大康	91.63
湖南富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10	万头级	3,831	长沙天空大康	90.00
武汉汉峰华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08	万头级	2,300	长沙天空大康	94.35
慈惠生态农业养殖有限公司	2014.04	十万头级	19,394	长沙天空大康	18.05
				浙江天空大康	73.99

(二)共同管理模式的具體实施情况

按照共同管理协议约定,天空硅谷负责并购对象战略规范、行业研究分析、资源整合,公司负责并购对象经营管理和并购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负责建立健全并购对象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制度。目前天空硅谷和公司的全部项目,均由公司参与共同管理。各已投资项目实际经营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等关键人员均由公司负责委派、聘任及管理,已投资项目的销售、采购管理等纳入公司的一体化管理体系,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进行制度化化管理。

(三)报告期净利润现金补偿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支付净利润现金补偿款情况。

四、你公司买卖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未控股股东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4,973.02万元,请说明该项资金占用产生的原因,后续解决措施,目前回款情况,以及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合理性。

【回复】:

(一)资金占用产生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5日、201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列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其中包括《关于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源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克拉拉牧场、洛奇牧场,由于克拉拉牧场属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2014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580号),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上述协议中第三条“交易价款的支付”的约定,公司(即甲方)之全资子公司纽仕兰(即:乙方)向鹏欧集团(即:丙方)支付安源乳业100%股权净值价款249,730,200.00元,协议条款内容如下:

“3.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且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对价款249,730,200.00元给丙方。

3.2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3(三)个工作日内,且丙方已履行其在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全部义务,乙方将安源乳业应付BVI投资公司的债务66,075,387.00新西兰元,通过安源乳业一次性支付给BVI投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3如本次资产购买未获得本协议2.5条规定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资产购买不能实施,丙方应在获得甲方书面通知后3(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249,730,200.00元加约定的资金使用费一次性返还给乙方,资金使用费的计算以丙方收到交易价款后的实际使用天数确定,计算公式为:资金使用费=交易价款×实际使用天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365天。

3.4若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协议2.5.2条及2.3.3条确定的交易价款及债务,不足部分将由甲方及乙方协商解决。”

(二)后续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的收购是公司拓展自身业务及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的重要发展策略,因此本次收购行为若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的核准,公司亦会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完成上述牧场的收购,因此支付安源乳业的股权收购款249,730,200.00元将在完成牧场收购后进行资金清算。

(三)回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未收回上述款项。

(四)上述股权转让款款项的支付是经过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并支付的,该事项与公司业务布展及战略规划息息相关,因此该笔款项的支付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因为被认定为经营行为是合理的。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生产品收入为15,986.80万元,同比下降64.03%;毛利率为-11.36%,同比下降26.71%,请结合生产品结构、出栏量、成本、毛利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4年度生产品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出栏量	144,986.00	338,389.00	-193,403.00	-57.15%
收入	159,867,991.41	444,465,017.30	-284,597,025.89	-64.03%
成本	178,029,226.14	376,194,913.11	-198,165,686.97	-52.68%
毛利	-18,161,234.73	68,270,104.19	-86,431,338.92	-126.60%
毛利率	-11.36%	15.36%	-26.72%	-17.05%
销售单价	1,102.64	1,313.47	-210.83	-16.05%
销售单位成本	1,227.91	1,111.72	116.18	10.45%

2014年度,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工作,致使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公司的战略发展重点由单一的猪肉业转向了乳业、羊业以及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方向,公司对报告期行低迷的生产进行了调整,及时关闭了部份亏损猪场,故公司生产品出栏量较上年下降了57.15%,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了64.03%。

在生产品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仔猪及有肥猪销售均价均较上年下降10%以上),生产品饲料原料价格仍高位运行,全年平均猪粮比、料肉比创多年来新高,致使公司生产品单价及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另一方面,部分猪场、屠宰场的关停,使销售规模逐步缩小,但资产折旧、前期费用摊销、融资利息、劳务费用等成本相对固定,致使销售成本未能同比下降,生产品单位成本增高,从而毛利率大幅降低。

同行业公司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下降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唐人神	8,373.19	11,855.07	-3,481.88	-	6,945.46	7,231.17	-285.71	-4.11%	37.47%
雏鹰农牧	107,703.42	96,512.56	11,190.86	10.39%	133,937.66	94,893.06	39,044.60	29.13%	18.74%
新五丰	37,235.91	37,599.66	-363.75	-0.98%	35,500.48	31,967.48	3,533.00	9.95%	10.93%
大康牧业	15,986.80	17,802.92	-1,816.12	-11.36%	44,446.50	37,619.49	6,827.01	15.36%	26.72%

公司同类企业雏鹰农牧、新五丰等养殖业务受市场低迷的影响,较上年相比,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我公司,唐人神公司除受市场影响外,由于业务规模的限制,亏损比例较大;同时我公司由于关停部份亏损猪场,相关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存在也导致了本期毛利率的大幅减少。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为2,899.04万元、1,836.11万元,同比分别上升31.32%、21.6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6%和13.14%,请列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并说明每项明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招待费	189,306.11	251,044.42	-24.59%
差旅费	2,243,425.27	1,268,546.50	76.85%
办公费	291,840.62	147,981.70	97.21%
运输费	3,306,327.58	4,434,617.80	-25.44%
工资	6,718,508.66	3,727,323.54	80.25%
广告费	623,396.08	755,399.09	-17.47%
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用	3,482,995.19	2,634,254.30	32.22%
其它	1,505,267.36	1,879,457.95	-19.19%
合计	18,361,066.87	15,098,625.30	21.61%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乳制品进口与销售、羊的养殖和销售、进口牛肉的销售,为了顺利开展上述新业务,公司新增了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青岛鹏欧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安徽安牧(南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DAIRY公司等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位于上海、青岛、安徽以及新西兰。因此,公司差旅费、工资和市场开发及维护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76.85%、80.25%、以及32.22%。

(二)近三年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工资、社保	22,586,730.23	15,628,683.22	44.52%
折旧费	6,656,747.37	3,983,620.24	67.10%
业务招待费	3,806,630.56	3,461,620.49	9.97%
办公费	3,098,188.40	1,075,805.92	187.99%
差旅费	2,961,948.46	1,899,964.46	55.98%
维修费	412,081.81	9,825,200.39	-95.81%
车辆运输费	201,034.70	1,331,593.86	-84.90%
房屋租赁及物管费	1,114,919.33	968,396.17	15.13%
无形资产摊销	3,980,300.72	3,098,861.02	28.44%
审计、咨询费	6,379,277.60	2,457,639.00	159.57%
宣传费用	340,591.29	705,322.00	-51.71%
税费	5,263,607.22	--	--
其他	6,088,327.21	3,453,903.17	76.27%
合计	62,890,385.21	47,889,593.74	31.32%

1、报告期,工资、社保和办公费分别要上年增长44.52%和187.99%,主要系公司新增子公司导致公司人员增加所致;

2、报告期,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增长67.10%,主要系管理用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也增加;

3、报告期,差旅费较上年同期增长55.98%,主要系公司业务板块分布于上海、湖南、安徽、青岛,且管理总部迁入上海所致;

4、报告期,修理费、运输费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95.81%、84.90%,主要系由于生猪行业的低迷,公司关闭了部份亏损或使用状况较差的猪场,以及盈利能力较低的屠宰厂所致。

5、报告期,审计、咨询费较上年增长159.57%,主要系公司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境外牧场资源所产生的审计、咨询费;

6、报告期,税费较上年增加526.36%,主要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对各子公司进行增资所产生的印花税;咨询费;

7、报告期,其他较上年同期增长76.27%,主要系部分饲料子公司因业务扩大,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7,235.45万元,同比下降80.09%,请结合具体现金流流入流出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2014年度,我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60.60	98,765.84	-4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21	3,959.81	-2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60,139.81	102,725.65	-4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87.21	86,771.10	-1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6.02	5,437.45	2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95	287.93	19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5.08	4,095.44	55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107,375.26	96,591.92	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5.45	6,133.73	-870.90%

(一)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2.23%,主要系报告期生产品价格尤其是肥猪价持续下行,公司关闭了部份亏损和盈利能力较差的猪场及屠宰厂,生产品销售量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支付了各项税费较上年增长194.85%,主要系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印花税费增加所致;

(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559.83%,主要系:

1、2014年8月,子公司大康食品向中国银行怀化市鹤城支行存入2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同时做为中国银行怀化鹤城支行19,000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故将其列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000万元;

2、公司新增的子公司费用支出增加。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3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开市